

# 屏東縣立恆春地區教職員宿舍借住危害因素告知單

本人\_\_\_\_\_已詳閱本份教職員宿舍借住危害因素告知單各項重點內容，且絕對同意並遵守下列危害防止對策應行事項及所切結事項。

## 一、基本遵守事項：

1. 借住人必須遵守教職員宿舍相關管理辦法規定。
2. 借住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應將設備設施及環境回復原狀。
3. 借住人應維持宿舍之環境衛生清潔，如有於交誼廳飲食，應負責清理，並將廚餘等垃圾於分類後丟置垃圾桶及回收桶。
4. 借住人於使用宿舍各項設施設備前應先行檢測各項設施設備，如有瑕疵或損壞之情形，應即通知管理單位；未通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壞發生或擴人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本危害告知單係宿舍管理單位針對借住人進行危害告知，借住人如需進行維修、安裝或其他具有風險之作業，應事先通知宿舍管理單位，並由專業人員處理，不得自行任意施工。

## 二、危害防止措施：

### (一) 感電

1. 借住人使用之各式設備、電線等，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，有異狀時切勿執意使用。
2. 宿舍內電源開關（包含分路開關）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，不得任意拆卸、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，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。
3. 宿舍或房間內切勿自行拉設電線。

### (二) 被夾被捲

1. 進出房門、防火門及感應門時，應注意門扇開關動作，避免手指或肢體遭夾傷。
2. 使用宿舍公共設施時，應注意操作安全，避免衣物或肢體遭機器夾捲。
3. 使用感應門時，應確認人員及物品已完全通過感應範圍後再離開，避免門扇自動關閉時夾傷人員；防火門平時應保持關閉，不得以物品撐開阻擋。
4. 使用停車場柵欄等設備時，應確認人員及物品已完全離開可動範圍後再進行操作。
5. 使用桌椅務必注意穩固程度，且不得以不當動作造成桌椅損壞或人員受傷。

### (三) 跌倒

1. 借住人應隨時注意宿舍內外環境安全，尤其於浴室、樓梯及走廊等處，應留意地面濕滑狀況，必要時可使用防滑墊。
2. 宿舍及房間地面應盡量平坦並保持乾燥整潔，避免有放置凸出物件，如無法避免，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。

### (四) 物體破裂

1. 使用各式設備器具，若有存在破裂風險之物品，應特別謹慎，避免破裂割傷。

### (五) 爆炸

1. 電熱水器、電暖器等大功率電器應避免長時間連續使用，並定期檢查是否有過熱、異味或冒煙等異常狀況，如有異常應立即切斷電源並通報管理單位。
2. 噴霧罐、行動電源及鋰電池等物品，應避免暴露於高溫環境或遭受撞擊擠壓，不得在充電中過度疊壓或遮蓋，以防熱失控引發爆炸或火災。

### (六) 被切割及擦傷

1. 使用刀具、剪刀等利器時，應集中注意力，使用完畢後應妥善收納；破損的玻璃、陶瓷器皿等物品應立即以適當方式清除，避免割傷。

### (七) 其他：因其他人為可能造成危害需設置相關防護措施。

借住人（簽名）：

詳閱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依本府 115 年 6 月 22 日屏府教國字第 1150160521 號函，本告知單由宿舍管理單位對借住教職員進行危害告知說明，借住人詳閱後簽名確認，並由宿舍管理單位留存備查。